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根廷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2023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阿根廷进行了审议。阿根廷代表团由人权秘书奥拉西奥·彼得拉加拉·科尔蒂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根廷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阿根廷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和加蓬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根廷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德国、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根廷。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表示，国家报告是在联邦和省各级部门的全面参与下编写，采用了便于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协商机制。
6. 2019 年 12 月 10 日，新政府就职，并表示坚定致力于加强国家机构及保障充分享有人权。现任总统在最早的公开讲话中申明，国家即将通过的各项政策将立足于维护人权。
7. 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加剧了阿根廷面临的经济和社会紧急状况，这是前任政府遗留的问题。新政府为减轻疫情影响做出了巨大努力，并着手应对巨额外债的挑战，同时优先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
8. 阿根廷在应对仇恨言论对其民主共存的影响方面面临挑战，近期这一问题愈发清晰可见。数月前发生了一些令人遗憾的事件，最严重的是曾两次担任总统的现任副总统克里斯蒂娜·伊丽莎白·费尔南德斯·德基什内尔遭遇暗杀未遂，这些事件使局势进一步恶化。这一问题要求国际社会进行反思并采取行动，因为仇

¹ [A/HRC/WG.6/42/ARG/1](#).

² [A/HRC/WG.6/42/ARG/2](#).

³ [A/HRC/WG.6/42/ARG/3](#).

恨言论和仇恨攻击，如最近在巴西出现的情况，破坏了关于民主制度的根本共识，给保障享有人权造成复杂局面。

9. 在保障享有人权方面的另一重大挑战是“lawfare”（法律战），这种做法是对社会运动或政治运动的领导人提起刑事诉讼，导致司法有失公正。这样做的结果是使人权领域的政策出现倒退，而且这种做法只针对工人阶级的政治领袖，唯一目的就是将他们赶出政治舞台。

10. 在人权领域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宪法层面确认《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优先于国内法，并且建立了国际人权机构候选人遴选机制。

11. 阿根廷再次将有关危害人类罪的记忆、真相、正义和赔偿确立为一项国策。在起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1,117 人被判犯有危害人类罪。在五月广场祖母协会的努力以及国家身份权委员会和《推进危害人类罪审判战略计划》(2020 年启动)的支持下，已有 132 人确定了身份。

12. 费尔南多·乌略亚医生人权受害者援助中心平均每月向 250 名国家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已重新启动特别小组，专门调查以经济利益为动机的危害人类罪。在近 250 个纪念场所安放了铭牌，计划在不同省份命名四个新的纪念地，还将设立“五月营地”纪念地。此外，已正式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材料，申请将海军机械学院纪念馆列为世界遗产。

13. 本届政府促进文化变革，以消除执法官员的机构暴力。为此，人权秘书处作为法庭之友参与不同省份各类典型的警察暴力案件，在每起案件中都保持坚定立场，对这种行为予以公开谴责。议会正在研究一项反对机构暴力的综合法草案，安全部队正在接受人权问题培训。

14. 监狱的状况令人极为关切，特别是国内几个省份存在监狱过度拥挤和滥用审前拘留的情况。2017 年成立了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并推动建立地方防范酷刑机制。已在 17 个管辖区建立了此类机制。

15. 政府制订了多项有关被剥夺自由的妇女的战略，重点对象是怀孕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女犯。还制订了关于跨性别犯人的专门方案。

16. 2019 年 12 月成立了妇女、性别和多样化部，2020 年成立了国家性别观点主流化办公室并制订了顾及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的预算编制方法。《2022-2024 年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包含 100 多项打击最极端形式性别暴力的措施。

17. 2021 年，颁布了促进易装癖、变性和跨性别者获得正规就业的法律“Diana Sacayán-Lohana Berkins 法”，还创建了易装癖、变性和跨性别求职者“Lohana Berkins-Diana Sacayán”统一登记册。

18. 上届政府执政期间被降级为秘书处的卫生部已经恢复为部级单位。该部下设的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局的工作被列为优先事项。规范合法堕胎和堕胎后护理的《自愿终止妊娠法》已经获得通过。

19. 政府采取各种卫生措施来应对 COVID-19 的影响。公共卫生系统重症监护病床的数量增加了 47%，对呼吸机实行统一购买和分配，在全国各地均可保障疫苗供应。

20. 此外，政府实施了综合卫生战略，内容包括向老年人提供免费药物及执行全面应对精神健康和药物滥用问题的联邦战略。

21. 教育部重新启动了“连通平等”项目，并发放“进步奖学金”。2021年和2022年将16至17岁的年轻人纳入资格范围后，奖学金的发放数量呈指数级增长。
22. 在1,700个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下，本届政府推动制定了《2021-2024年国家反歧视计划》。
23.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国家政府于2021年再次延长了第26.160号法，暂停驱逐土著社区或腾空传统上由土著社区占有的土地，直至2025年11月。2021年，设立了一个部门，负责落实美洲人权法院在“Lhaka Honhat(我们的土地)协会土著社区诉阿根廷”一案中的判决。
24. 阿根廷对本国的移民和难民权利政策感到自豪。政府于2021年废除了第70/2017号法令，从而按照若干条约机构的要求，恢复了2003年《国家移民法》的全部效力。2022年，国家移民局实施了新的身份正常化特别方案，并于2019年颁布了《承认和保护无国籍人一般法》。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25. 在互动对话期间，104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6. 波兰希望阿根廷迅速完成处理军事独裁政权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这一进程。
27. 葡萄牙对在妇女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28. 卡塔尔注意到通过了《2021-2024年国家反歧视计划》。
29. 罗马尼亚赞扬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
30. 俄罗斯联邦欢迎设立监督拘留场所的机构。
31. 萨摩亚称赞阿根廷任命了儿童和青少年监察员办公室成员。
32. 沙特阿拉伯称赞阿根廷努力落实教育和卫生领域的建议。
33. 塞尔维亚欢迎设立妇女、性别和多样化部。
34. 斯洛伐克赞扬在国内法中采用反犹太主义的定义。
35. 斯洛文尼亚鼓励阿根廷减少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的行为。
36. 南非赞扬阿根廷采取措施，这些措施表明性别问题是国家议程上的重要内容。
37. 西班牙赞扬在妇女权利和防范酷刑方面取得的进展。
38. 斯里兰卡对新的性别战略和多样性政策表示赞赏。
39. 巴勒斯坦国赞扬阿根廷通过了各种人权战略。
40. 苏丹对设立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表示赞赏。
41. 瑞典欢迎阿根廷在接受合法堕胎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
42. 瑞士赞扬堕胎法以及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IQ+)人士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4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承认存在的挑战，特别是外债的影响。
44. 泰国欢迎通过《2022-2024 年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45. 东帝汶赞扬《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46. 多哥欢迎采取措施，加强社会凝聚力和促进健康权。
47. 土库曼斯坦赞扬阿根廷通过了《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最低预算法》。
48. 乌克兰欢迎设立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
4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起草了反对机构暴力的综合法案。
50.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为处理与 1976-1983 年期间所犯暴行相关的刑事案件所做的努力。
51. 乌拉圭赞扬阿根廷通过了《自愿终止妊娠法》。
5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越南赞扬采取举措防止性别暴力并支持性别暴力受害者。
54. 阿富汗欢迎阿根廷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55. 阿尔巴尼亚鼓励阿根廷任命国家监察员办公室主任。
56. 阿尔及利亚鼓励阿根廷加大力度照顾弱势群体。
57. 亚美尼亚对促进正义和赔偿及应对仇恨言论的措施表示赞赏。
58. 澳大利亚欢迎任命妇女、性别和多样化部长及在全民健康覆盖方面所做的努力。
59. 奥地利指出某些领域的法律框架和执行之间存在差距。
60. 阿塞拜疆赞扬阿根廷为加强保护残疾人人权采取的措施。
61. 巴哈马赞扬阿根廷通过《国家教育法》并致力于确保优质教育。
62. 巴林欢迎努力消除仇恨犯罪、贫困和不平等。
63. 孟加拉国对设立妇女、性别和多样化部表示赞赏。
64. 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比利时赞扬在妇女权利和 LGBTQI+ 人士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6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阿根廷提交的第四次国家报告。
67. 博茨瓦纳指出阿根廷缺乏保护农村地区妇女的政策。
68. 巴西欢迎关于性别平等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间性者和无性恋(LGBTQIA+)人士权利的措施，并请阿根廷划定土著土地。
69. 保加利亚强调了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并表示希望阿根廷任命国家监察员办公室主任。
70. 布基纳法索对怀孕少女人数下降表示欢迎，并鼓励阿根廷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71. 佛得角称赞阿根廷为起诉独裁统治期间犯下的罪行所做的努力，建议制定人口贩运受害者长期援助计划。
72. 喀麦隆指出阿根廷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步。
73. 加拿大赞扬堕胎合法化和非二元性别者国家身份识别系统。
74. 智利欢迎设立妇女、性别和多样化部。
75.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设立妇女、性别和多样化部是为了应对由来已久的问题，《2022-2024 年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的目的在于除实施紧急干预外，进一步解决不平等和性别暴力的结构性原因。国家性别暴力受害者免费热线进行了 82,000 多次干预；“支持方案”为 258,000 名受害者提供了 6 个月的最低生活工资，提高他们在经济上的独立性。此外，5,612 名公职人员根据《Micaela 法》(2019 年)接受了关于性别问题的培训。然而，司法部门仍然保持着妨碍性别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的做法。
76. 在土著人民权利方面，通过关于领地划界、诉诸司法、土著人民的参与和获得清洁用水的四个主要方案执行了多项政策。目前，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承认 1,800 个已登记社区中的 39 个族裔群体。至于未解决的土地问题，正在 1,207 个土著社区开展领地调查，857 个社区的调查已经完成，所涉面积约为 1,040 万公顷。这些社区得到有保障的法律辩护，保护他们免遭驱逐和/或保护社区成员不被定罪。圣克鲁斯省和内乌肯省正在就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开展对话。
77. 虽然阿根廷的联邦监狱仍然处于紧急状态，但过度拥挤现象已有所缓解，人满为患的设施比例由 2020 年 3 月的 10% 降至 2023 年 1 月的 2%。近期一座联邦监狱(可容纳 512 人)在门多萨省落成，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和圣达菲省也在修建监狱(可分别容纳 1,152 人和 464 人)。此外还分发了电子手环，以便采取软禁的方式替代监禁。为监狱工作人员开展了培训，并在实施一项专门照顾弱势群体成员的方案，包括妇女、有子女的妇女、老年人、LGTBI+ 人士以及土著人民。
78. 中国对阿根廷在发展、教育和卫生投资、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及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
79. 哥伦比亚欢迎在性别暴力、性教育和非洲裔阿根廷人的人权方面采取的措施。
80. 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科特迪瓦欢迎设立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
82. 克罗地亚指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性别暴力问题和杀害女性案件中的有罪不罚现象。
83. 古巴肯定国家机制在落实上一轮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成果。
84. 塞浦路斯祝贺阿根廷在妇女权利和 LGBTQI+ 人士的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85. 丹麦欢迎阿根廷采取措施保障获得合法堕胎。
86. 吉布提欢迎为加强妇女权利而实施的改革和投资。
87.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扬设立儿童和青少年监察员办公室。

88. 厄瓜多尔欢迎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和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
89. 埃及赞扬阿根廷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改革监狱系统。
90. 爱沙尼亚赞扬阿根廷设立妇女、性别和多样化部。
91. 芬兰赞扬通过了关于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护理和服务的立法。
92. 法国欢迎在妇女权利和 LGBT+ 人士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93. 加蓬注意到阿根廷制定了《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94. 冈比亚赞扬为应对性别暴力所做的努力。
95. 格鲁吉亚欢迎设立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
96. 德国对试图对司法系统施加政治影响表示关切。
97. 加纳赞扬为保障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而采取的措施。
98. 希腊欢迎继续执行普遍管辖权原则。
99. 冰岛欢迎阿根廷代表团和国家报告。
100. 印度注意到设立了妇女、性别和多样化部。
101. 印度尼西亚欢迎阿根廷采取措施，增加对性别平等政策的投资。
1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针对土著人民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攻击表示关切。
103. 伊拉克欢迎阿根廷于 2021 年解除紧急状态。
104. 爱尔兰对有关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表示关切。
105. 以色列欢迎通过《自愿终止妊娠法》。
106. 意大利赞扬阿根廷致力于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
107. 约旦欢迎通过关于发展权和消除贫困的立法。
108. 科威特赞扬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采取的行动。
109. 黎巴嫩欢迎国家防范机制和《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110. 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一些建议。
111. 立陶宛肯定阿根廷在妇女权利和打击性别暴力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112. 卢森堡提出了一些建议。
113. 马来西亚赞扬在妇女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14. 马尔代夫欢迎阿根廷通过《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最低预算法》。
115. 马耳他欢迎《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116. 马绍尔群岛赞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努力，并对将人权维护者定罪表示遗憾。
117. 毛里求斯赞扬对妇女权利的保护以及提供平等和免费的受教育机会。
118. 墨西哥谈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并鼓励阿根廷缩小性别差距。

119. 黑山强调阿根廷设立了妇女、性别和多样化部以及国家防范机制。
120. 摩洛哥欢迎采取措施履行国际义务并与民间社会合作。
121. 莫桑比克赞扬采取体制和政策保护措施保护妇女权利。
122. 纳米比亚赞扬为增进妇女权利分配财政资源。
123. 尼泊尔对保护妇女权利的体制和政策保护措施表示赞赏。
124. 荷兰赞扬阿根廷将堕胎合法化并在LGBTIQ+人士的权利方面取得进展。荷兰对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表示遗憾。
125. 尼日利亚欢迎为消除歧视采取的措施和为优化司法系统开展的改革。
126. 挪威赞扬阿根廷通过了《自愿终止妊娠法》。
127. 阿曼欢迎采取体制措施保护儿童权利。
128. 巴基斯坦欢迎阿根廷通过了关于社会保障、卫生、歧视问题和气候变化的措施。
129. 巴拿马对阿根廷提交国家报告表示赞赏。
130. 巴拉圭欢迎采取性别平等措施，并敦促阿根廷任命国家监察员办公室主任。
131. 秘鲁欢迎采取性别平等措施和对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进行审判。
132. 菲律宾欢迎阿根廷在性别平等、移民和气候变化方面采取的措施。
133. 阿根廷代表团认真听取了发言，并将详细分析所有旨在促进有效遵守人权标准的建议。阿根廷恢复民主 40 年后，该国政府在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主要政治机构面前重申，将继续日复一日地努力，推动人民的权利得到保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4. 阿根廷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 134.1 批准《美洲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不容忍公约》和《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墨西哥)；
- 134.2 签署和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萨摩亚)；
- 134.3 批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4.4 批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巴拿马)；
- 134.5 继续实施《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并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法国)；
- 134.6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设立常设国家办事处并确保其充分运作，这将有助于落实条

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等机制提出的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4.7 继续就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开展工作并就此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多米尼加共和国);

134.8 加强常设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巴拉圭);

134.9 采纳并实施美洲人权法院规定的对 Milagro Sala 有利的措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34.10 批准反对机构暴力的综合法案(南非);

134.11 依据国际人权标准, 制定关于将个人生物特征数据用于面部识别系统和网络巡逻的规范(哥斯达黎加);

134.12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弱势群体(俄罗斯联邦);

134.13 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计划, 确保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巴林);

134.14 通过广泛协商等方式, 完成制定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挪威);

134.15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加快任命国家监察员(萨摩亚);

134.16 根据《巴黎原则》任命国家监察员(南非);

134.17 鉴于国家监察员办公室在人权系统中发挥根本性作用, 任命该办公室负责人(西班牙);

134.18 结合各方政治意见, 任命国家监察员, 并立即填补司法系统中其他重要的职位空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4.19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有能力履行保护人权的任务, 包括任命国家监察员(澳大利亚);

134.20 尽快任命国家监察员(奥地利);

134.21 根据《巴黎原则》, 启动遴选程序并任命国家监察员(克罗地亚);

134.22 执行必要程序, 任命国家监察员(多米尼加共和国);

134.23 加快速度, 根据《巴黎原则》任命新的国家监察员办公室主任(格鲁吉亚);

134.24 考虑加快速度, 根据《巴黎原则》任命国家监察员办公室主任(印度);

134.25 根据《巴黎原则》, 通过开放、透明和公开的遴选程序任命国家监察员(爱尔兰);

134.26 根据《巴黎原则》, 启动遴选机制并任命国家监察员(卢森堡);

134.27 根据《巴黎原则》启动遴选程序并任命国家监察员(黑山);

134.28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 特别是任命一名办公室主任(摩洛哥);

- 134.29 加快任命国家监察员的进程(尼日利亚);
- 134.30 加快速度, 批准提议设立国家监察员地位相关机制的法案(巴拉圭);
- 134.31 继续努力确保任命国家监察员(秘鲁);
- 134.32 任命国家监察员办公室负责人, 确保该办公室记录和调查政府的不当行为并保护人权, 包括保护妇女获得人权(美利坚合众国);
- 134.33 根据《巴黎原则》, 确保国家监察员办公室正常运作(立陶宛);
- 134.34 继续努力使国家监察员办公室投入运作(多哥);
- 134.35 与政治反对派合作, 填补总检察长、最高法院法官和国家监察员的职缺(德国);
- 134.36 继续落实与《2021-2024 年国家反歧视计划》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阿曼);
- 134.37 加强政府措施, 打击仇恨言论、歧视和仇外现象(莫桑比克);
- 134.38 加强各项战略, 打击仇恨言论并消除其影响, 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持续存在的歧视问题(巴拉圭);
- 134.39 加强国家各级的执行机制, 防止仇外和仇恨言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4.40 加强措施, 打击基于任何理由的仇恨言论和歧视(印度尼西亚);
- 134.41 进一步应对各种表现的仇恨言论现象(亚美尼亚);
- 134.42 继续实施《国家反歧视计划》(加蓬);
- 134.43 加紧努力打击结构性歧视, 特别是针对土著人民的结构性歧视, 以及仇恨和仇外言论的传播, 并将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定为刑事犯罪(吉布提);
- 134.44 解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非洲裔阿根廷人受到忽视的结构性原因, 并有效实施关于非洲人后裔的国家计划和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哥斯达黎加);
- 134.45 实施《国家反歧视计划》并加以修订, 纳入新的目标, 以便加强国家各级有关预防和消除仇恨言论、仇外和其他形式歧视的公共政策和方案, 包括加强公职人员的培训和学校教育(罗马尼亚);
- 134.46 延长《2021-2024 年国家反歧视计划》的执行期限(俄罗斯联邦);
- 134.47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并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失业, 重点关注妇女、青年和农村居民等弱势群体(塞尔维亚);
- 134.48 加强宣传, 以消除社会上对土著儿童、残疾儿童、少数群体儿童和移民背景儿童的负面态度(科特迪瓦);
- 134.49 加强公共政策和方案, 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仇外, 重点关注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和移民(厄瓜多尔);

134.50 加强公共教育运动，应对社会上对土著儿童、残疾儿童、少数群体儿童和移民背景儿童的负面态度(巴勒斯坦国)；

134.5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对警察任何形式的野蛮行为和其他过度使用武力的做法，特别是在示威和集会自由的背景下，坚决有效地采取零容忍政策(波兰)；

134.52 确保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对武力的合法使用是合理、必要而且相称的，确保警察过度使用武力行为得到充分调查，并酌情受到起诉(澳大利亚)；

134.53 加强保护机制，防止警察和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实施逮捕和虐待，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巴基斯坦)；

134.54 系统收集执法人员侵犯人权案件的分类数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4.55 确保将所有酷刑行为定为犯罪，并处以与所犯行为相称的刑罚(科特迪瓦)；

134.56 确保所有酷刑和其他虐待案件得到有效记录和调查(塞浦路斯)；

134.57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打击拘留场所内的酷刑现象，并促进问责(埃及)；

134.58 进一步努力在所有省份建立地方防范酷刑机制，并确保这些机制具备足够的人员和资金，以提高运作效率(萨摩亚)；

134.59 确保所有省份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执行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法律(斯洛文尼亚)；

134.60 通过采取不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来限制预防性拘留的期限，禁止将警察局用作长期拘留场所，以解决监狱人口增加的问题(西班牙)；

134.61 确保司法改革，加强对安全部队和监狱官员的培训，以消除侵犯人权的做法(巴基斯坦)；

134.62 确保在所有省份执行要求设立国家防范机制的法律，并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地方机制(西班牙)；

134.63 积极确保和加强旨在消除监狱系统暴力的努力和战略(斯里兰卡)；

134.64 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以充分落实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关押拘留人员的场所过于拥挤而且条件恶劣的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4.65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保障囚犯的权利(越南)；

134.66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按照国际标准缓解过度拥挤现象，包括禁止在警察局实施长期拘留(奥地利)；

134.67 继续改善监狱系统，包括监狱条件(白俄罗斯)；

- 134.68 制定防止过度拥挤的法律框架，改善惩戒设施的条件(瑞典)；
- 134.69 解决过度拥挤、医疗和卫生条件差的状况，以改善监狱条件(美利坚合众国)；
- 134.70 立即采取更多措施改善监狱条件，特别注意解决青少年设施中过度拥挤、发生暴力和卫生服务不足的问题(澳大利亚)；
- 134.71 建立全面、更新、公开的国家失踪人员数据库，以巩固取得的进展(佛得角)；
- 134.72 支持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和改善监狱条件(智利)；
- 134.73 确保拘留设施中的待遇和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希腊)；
- 134.74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系统条件，减少监狱中的暴力事件(意大利)；
- 134.75 进一步落实防范酷刑的国家机制，特别是在省一级(荷兰)；
- 134.76 在不具备防范酷刑机制的省份建立和实施防范酷刑的地方机制(巴拉圭)；
- 134.77 制定措施，打击“法律战”现象，加强法治(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4.78 有效奉行司法独立的原则(斯洛伐克)；
- 134.79 建立单独的无证逮捕登记册，以便在联邦一级对国家全部队和机构的活动进行独立监督(西班牙)；
- 134.80 保持势头，进一步促进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重点强调问责，以及对防止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努力做出的宝贵贡献(亚美尼亚)；
- 134.81 继续努力减少长期审前拘留，在一切可能的案件中尽量使用拘留替代办法，并确保加快审判(奥地利)；
- 134.82 保障司法机关和检察官办公室能够完全独立地行使职能(智利)；
- 134.83 加强司法独立，保护法官和调查人员免受压力和恐吓(德国)；
- 134.84 采取新的措施，调查 1994 年袭击阿根廷以色列人互助协会的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以色列)；
- 134.85 通过在各省份之间建立全国性框架，保障拘留设施中青少年的权利，并提供良好的重返社会手段(丹麦)；
- 134.86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少年司法标准，通过一项适用于所有地区的全面的少年司法律(卢森堡)；
- 134.87 通过一项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少年司法标准的全面的少年司法法(列支敦士登)；
- 134.88 通过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全面的少年司法法(阿富汗)；

- 134.89 保障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能够真正诉诸司法，并保障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瑞士)；
- 134.90 通过一项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少年司法标准的全面的少年司法法(黑山)；
- 134.91 采取措施改善安全部队监督机制，包括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监管框架，保护和保障与和平集会相关的权利(爱尔兰)；
- 134.92 继续调查所有关于暴力侵害因行使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而被监禁的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指控，并确保将被控肇事者绳之以法(立陶宛)；
- 134.93 采取一项综合政策保护环境和人权维护者，制定战略预防和调查对这些人员的攻击，包括由国家公职人员实施的攻击(马绍尔群岛)；
- 134.94 继续努力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为此通过一项保护妇女权利和环境权利维护者的综合政策(东帝汶)；
- 134.95 促进对家庭这一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的支持政策(埃及)；
- 134.96 继续加强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继续实施应对这一问题的国家机制(沙特阿拉伯)；
- 134.97 让贩运受害者获得更多的长期援助(塞浦路斯)；
- 134.98 确保所有贩运人口罪行得到及时、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审判和惩罚，并确保贩运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列支敦士登)；
- 134.99 继续加紧努力，强化各项政策和战略，应对贩运人口和剥削问题(马来西亚)；
- 134.100 建立打击贩运妇女现象的国家机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方案，并确保调查贩运人口罪行(约旦)；
- 134.101 加大力度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伊拉克)；
- 134.102 重点保障性别平等，更积极地打击贩运妇女行为，包括为贩运受害者制定不局限于传统紧急护理的长期援助计划(佛得角)；
- 134.103 进一步采取措施，制止对妇女和儿童的虐待和性剥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4.104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社会方案覆盖全民，以解决高度不平等问题(孟加拉国)；
- 134.105 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提供社会服务(苏丹)；
- 134.106 继续努力提高生活水平，通过并实施全面、长期的减贫战略，制定具体、可衡量的目标，并采取人权方针(波兰)；
- 134.107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以更好地保护、支持和帮助贫困线以下的所有民众(越南)；
- 134.108 继续努力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阿尔及利亚)；

- 134.109 减少前几届政府遗留的高额债务，不允许责任人逃脱罪责，这些债务主要影响弱势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4.110 加强最弱势人群的收入转移方案和获得食物的机会，以消除极端贫困(巴西)；
- 134.111 采取措施，确保贫困人口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受经济危机和 COVID-19 疫情影响的人口的权利(智利)；
- 134.112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34.113 继续推动和开展必要努力，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4.114 分配足够的资源，确保及时处理余下的涉及危害人类罪的案件和审判(格鲁吉亚)；
- 134.115 更好地在经济政策制定中纳入人权原则，以消除贫困，改善全体阿根廷人民的生活条件(印度尼西亚)；
- 134.116 继续努力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土地、财产和协商机制方面的权利(意大利)；
- 134.117 继续现有努力，促进发展权和消除贫困(黎巴嫩)；
- 134.118 继续加强旨在消除贫困和减少不平等的政策和行动，以确保全体人民都能获得经济和社会福利援助(马来西亚)；
- 134.119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设施，包括划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马尔代夫)；
- 134.120 加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喀麦隆)；
- 134.121 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考虑采取进一步举措，解决贫困问题和减少不平等(印度)；
- 134.122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贫困，并向残疾人、有子女的家庭和最弱势群体提供社会支持(白俄罗斯)；
- 134.123 加强消贫行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苏丹)；
- 134.124 继续努力支持与免费和全面获得医疗保健相关的政策(沙特阿拉伯)；
- 134.125 继续努力消除性别暴力，改善妇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机会(斯里兰卡)；
- 134.126 在全国所有辖区加强以平等和不歧视的方式适用第 27.610 号法，允许合法堕胎(瑞典)；
- 134.127 巩固各项措施，加强南南和三角框架下的合作，以减轻 COVID-19 对于促进获得医疗保健和就业机会及解决不平等和消除数字鸿沟方面的影响(泰国)；

- 134.128 继续改善卫生服务，确保人人平等获得优质卫生服务(土库曼斯坦)；
- 134.129 根据第 27.610 号法，加强各级卫生保健服务，满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需要，包括获得堕胎的机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4.130 继续努力在全国有效实施第 27.610 号法，包括为卫生工作者和司法机构开展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出于良心拒绝堕胎的影响(乌拉圭)；
- 134.131 采取措施处理卫生保健系统的不足，保证全国各地都能获得卫生服务(阿塞拜疆)；
- 134.132 努力解决国家卫生保健系统中卫生服务的不平等问题(孟加拉国)；
- 134.133 继续促进卫生服务的发展，有效保护人民的健康权(中国)；
- 134.134 保证所有各级司法机构和分支都遵守《Micaela 法》，确保发布准则，对要求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受到尊重的人，不予定罪(哥斯达黎加)；
- 134.135 保证每个公共卫生中心至少有一名医生，采取人权方针和跨文化范式，促进该国承认的所有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得到充分行使(哥斯达黎加)；
- 134.136 继续开展政府行动，促进全民普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古巴)；
- 134.137 保障在全国各地平等获得优质服务，并持续投资，以加强全民免费获得公共卫生保健的包容性制度(吉布提)；
- 134.138 通过确保充足的预算、基础设施、人员配备和培训，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改善平等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爱沙尼亚)；
- 134.139 确保国内所有地区平等和有效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安全堕胎(芬兰)；
- 134.140 继续努力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根据 2020 年 12 月的立法规定，在全国范围内保障自愿终止妊娠的机会(法国)；
- 134.141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就健康、精神健康、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全面的性教育采取跨部门行动(冰岛)；
- 134.142 确保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提供充足的预算、基础设施、人员和培训，并保证在全国平等获得合法安全堕胎(冰岛)；
- 134.143 继续实施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性别暴力的措施，包括确保获得安全的生殖健康服务(印度)；
- 134.144 加紧努力解决儿童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情况，定期监测和评估政策和方案的有效性，包括学校供餐方案(马来西亚)；
- 134.145 考虑采取额外措施，解决各省份公共卫生服务的差距，确保人人能够平等获得卫生服务(马耳他)；

- 134.146 提供全面的卫生保健设施，同时确保人人能够平等使用这些设施(毛里求斯)；
- 134.147 落实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利用人口红利发展年轻人和老年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健康、教育和就业(巴拿马)；
- 134.148 继续努力改善卫生保健系统，扩大获得优质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降低儿童死亡率(白俄罗斯)；
- 134.149 进一步加强国家改善卫生保健系统的努力(斯里兰卡)；
- 134.150 继续努力加强卫生保健系统，减少不平等现象(伊拉克)；
- 134.151 继续实施 SUMAR 计划，向所有人提供医疗保健，特别是没有社会保障或预付医保的人(阿曼)；
- 134.152 加强努力消除导致婴儿死亡的根本原因(波兰)；
- 134.153 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优质全面的义务教育(卡塔尔)；
- 134.154 保证所有儿童，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接受优质义务教育，解决高中辍学率问题，并制定战略打击霸凌和骚扰(葡萄牙)；
- 134.155 加倍努力制定全面的公共教育政策，保障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巴勒斯坦国)；
- 134.156 实现现有教师培训系统的现代化，确保教师具备提供优质教育所需的技能和教学工具(巴哈马)；
- 134.157 制定全面的教育政策，确保所有人，特别是边缘化群体能够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孟加拉国)；
- 134.158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对学生和教师的数字包容，同时确保他们在网上受到保护(保加利亚)；
- 134.159 继续努力为教师提供相关培训和新技术(格鲁吉亚)；
- 134.160 采取措施预防并制止国家工作人员和警察过度使用暴力，并提高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的认识(德国)；
- 134.161 提供奖学金，继续促进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科威特)；
- 134.162 保障所有儿童，包括土著社区儿童能够接受优质义务教育(白俄罗斯)；
- 134.163 确保在学校系统中全面落实数字平台，用于双轨(面授和线上)教学(巴哈马)；
- 134.164 确保所有社区都能连通网络(巴哈马)；
- 134.165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优质义务教育(伊拉克)；
- 134.166 继续审查和制定相关国家政策，防止儿童，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儿童辍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4.167 采取综合措施，解决各省份之间的现有差异，确保接受其他形式教育的儿童平等获得优质全纳教育(罗马尼亚)；
- 134.168 组织宣传和教育方案，提高对所有各类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塞浦路斯)；
- 134.169 投资可再生能源技术，迅速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以应对气候变化对人权的负面影响(哥斯达黎加)；
- 134.170 在环境和气候变化政策、立法和法规中实施人权方针，以便在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下全面保护和享有人权(马绍尔群岛)；
- 134.171 继续努力，使国家自主贡献符合《巴黎协定》中将全球气温升幅限制在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1.5°C 以内的目标(马绍尔群岛)；
- 134.172 严格监管水力压裂项目，使其符合人权要求，在所有省份实施影响评估并征求受影响民众的意见，以便这些项目以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为基础(卢森堡)；
- 134.173 加强方案，保护、支持和援助受到全球经济和社会危机影响的最弱势群体(莫桑比克)；
- 134.174 继续努力加强男女平等，支持家庭制度(俄罗斯联邦)；
- 134.175 制定政策，应对全国所有社区的妇女的需要(博茨瓦纳)；
- 134.176 在全国各地推广“防止少女意外怀孕国家计划”(布基纳法索)；
- 134.177 为实施堕胎的产科医生提供专门培训，以便能够为寻求堕胎的妇女提供适当的信息、心理支持和有尊严的治疗(奥地利)；
- 134.178 确保在阿根廷各地，特别是农村地区，能够获得合法堕胎，并为司法和卫生部门提供新堕胎法适用方面的培训(比利时)；
- 134.179 确保有效实施《自愿终止妊娠法》，包括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资金，并促进专业卫生保健人员的培训(荷兰)；
- 134.180 确保有效执行关于安全合法堕胎权利的法律，为此要宣传合法堕胎的权利，促进专业卫生保健人员的能力建设，并在地方和国家各级收集和公布有关这项法律执行情况的数据(挪威)；
- 134.181 加强努力，促进有利于男子和妇女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政策(马耳他)；
- 134.182 继续努力确保保护妇女儿童的权利(巴林)；
- 134.183 采取必要措施，促进性别平等，进一步打击暴力行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厄瓜多尔)；
- 134.184 根据受害者的需要调整司法系统并实行早期发现和报告机制，继续打击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歧视妇女行为(爱沙尼亚)；
- 134.185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杀害女性的行为，特别是杀害土著和农民妇女的行为(加蓬)；

- 134.186 确保有效执行《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规定的措施(萨摩亚);
- 134.187 继续努力加强预防工作,防止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的行为(东帝汶);
- 134.188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特别是杀害女性的行为,并保障平等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巴西);
- 134.189 加强打击性别暴力,并对司法系统进行必要的改革,以解决杀害女性案件有罪不罚的问题(克罗地亚);
- 134.190 加强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包括杀害女性的行为(塞浦路斯);
- 134.191 确保按照性别暴力受害者的需要全面调整司法系统,以应对日益增多的杀害女性行为,包括为女性受害者及其子女提供免费的专门法律援助、庇护所和安全之家(丹麦);
- 134.192 迅速采取行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杀害女性的行为,并确保对此类行为充分问责(以色列);
- 134.193 采取紧急行动,分配必要资源,将杀害女性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瑞士);
- 134.19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杀害女性和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充分获得医疗和法律服务、咨询、安全的应急住所和庇护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4.195 继续实施《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以降低杀害女性的发案率,按照性别暴力受害者的需要调整司法系统,同时制定专项预算,用于为妇女提供专门的免费法律援助(罗马尼亚);
- 134.196 加强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保护、支持和援助(斯洛伐克);
- 134.197 有效执行打击性别暴力的现有法律,通过教育手段和社区网络实施预防措施,并确保受害者公平获得法律服务和赔偿计划(泰国);
- 134.198 实施性别暴力案件综合系统,以加快采取保护措施并促进警察和司法机构之间的协调,以全面应对性别暴力(比利时);
- 134.199 全面宣传性别暴力政策,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博茨瓦纳);
- 134.200 继续通过有效实施所有适用的国家法律、开展教育和宣传及为受害者提供服务,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此类暴力行为在 COVID-19 疫情期间明显再度增多(加拿大);
- 134.201 继续实施妇女、性别和多样化部的机构方案,以便促进和规划各项行动,预防和消除性别暴力并保护受害者(古巴);
- 134.202 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加纳);
- 134.203 确保有效实施《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并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印度尼西亚);

- 134.204 建立庇护所和安全之家，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住所(列支敦士登)；
- 134.205 分配足够的资源，确保有效实施《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为受害者提供更多诉诸司法的机会(立陶宛)；
- 134.206 建立庇护所和安全之家，特别是在偏远的农村地区这样做，以应对性别暴力问题(马尔代夫)；
- 134.207 考虑建立机制，保障性别暴力受害者有效获得免费法律代理(马耳他)；
- 134.208 继续有效执行打击性别暴力和歧视的各项国家计划(尼泊尔)；
- 134.209 加强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包括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免费法律代理(挪威)；
- 134.210 实施性别暴力案件综合系统，加快采取保护措施，促进警察和司法部门之间的协调，以全面处理性别暴力(巴拿马)；
- 134.211 扩大当前打击性别暴力和虐待行动的范围，纳入数字领域的暴力和虐待，特别是涉及儿童的暴力和虐待，并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支持和其他适当支持(菲律宾)；
- 134.212 采取措施有效打击全国各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这些现象的严重程度令人担忧(斯洛伐克)；
- 134.213 继续采取措施，有效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和性虐待，惩罚肇事者(乌拉圭)；
- 134.214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意大利)；
- 134.215 采取进一步措施，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制定有效的补救措施(巴林)；
- 134.216 制定一项正式的基于人权的政策，通过建立失踪人员数据库和制定具体的搜索战略，处理目前报告的妇女失踪案件(冈比亚)；
- 134.217 加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白俄罗斯)；
- 134.218 采取进一步措施，建立庇护所，为遭受性暴力的女性及其子女提供适当支持(乌克兰)；
- 134.219 确保尚存的行为问题或社交问题儿童中心具备体面的条件，彻底调查有关此类中心发生的任何侵害和虐待的指控(波兰)；
- 134.220 与儿童权利领域的行为方密切合作，实行父母、亲属或照料者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早期发现和报告机制(南非)；
- 134.221 在国家一级对童工状况进行全面评估，以便采取适当的预防和应对措施，包括为与这一现象有关的儿童提供保护和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4.222 进一步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保护面临风险和最需要援助的儿童和家庭(乌克兰)；

- 134.223 为该国所有儿童，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提供优质的全纳教育(阿塞拜疆)；
- 134.224 加强措施，在全国所有地区保护儿童权利，包括确保受教育机会，打击和起诉性暴力，并就这些问题向司法机构提供培训(比利时)；
- 134.225 制定一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规定具体、可衡量的目标，并设定时限和具体指标(布基纳法索)；
- 134.226 继续推进在促进和保护儿童、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喀麦隆)；
- 134.227 实行父母、亲属或照料者暴力侵害和性虐待儿童案件的早期发现和报告机制(希腊)；
- 134.228 继续为 18 岁以下的人提供全民儿童津贴，维护所有儿童的平等机会(科威特)；
- 134.229 继续加强对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保护政策，特别关注那些有需要的人(毛里求斯)；
- 134.230 推动批准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少年司法法和改善被剥夺自由儿童状况的战略(墨西哥)；
- 134.231 继续努力确保儿童获得保健服务、教育和营养(尼泊尔)；
- 134.232 继续加强社会发展政策以消除贫困，并继续通过国家社会保障局提供全民儿童津贴，以确保所有儿童获得平等机会(阿曼)；
- 134.233 评估是否宜于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制定一般少年司法法(秘鲁)；
- 134.234 继续加强公共宣传活动，消除社会上对残疾儿童、老年人和土著人民的负面态度(立陶宛)；
- 134.235 继续采取在各级教育中对残疾人实行全纳教育的政策(科威特)；
- 134.236 继续努力制定关于残疾问题的总体框架方案，使地方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条约，确保保护残疾人免遭性侵犯，确保残疾儿童接受全面的教育(约旦)；
- 134.237 加强措施，保护残疾人并促进他们融入社会(以色列)；
- 134.238 处理替代照料中心的儿童生活条件差和遭受暴力侵害的问题，特别关注女童和残疾儿童(冈比亚)；
- 134.239 加倍努力，保障土著社区、残疾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获得优质的全纳教育(厄瓜多尔)；
- 134.240 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并对教育人员进行培训，保障全纳教育，尤其确保残疾人获得全纳教育(克罗地亚)；
- 134.241 为全面应对精神健康问题联邦战略分配充足资源，支持残疾人充分行使法律能力(哥斯达黎加)；

- 134.242 继续努力，在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方面促进残疾人的融入(喀麦隆)；
- 134.243 制定全面的公共教育政策，保障残疾儿童能够在主流学校平等接受全纳教育(保加利亚)；
- 134.244 继续调整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内立法，使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条约保持一致(保加利亚)；
- 134.245 继续颁布法律和加强政策，为残疾人提供保护并加强残疾人在社会中的作用(阿尔及利亚)；
- 134.246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和制定国家战略，以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土库曼斯坦)；
- 134.247 让残疾人参与编写关于残疾问题的一般框架法律草案(卡塔尔)；
- 134.248 以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全面、综合、跨学科和社区精神卫生服务系统，逐步取代将病人禁锢在精神病院的做法(葡萄牙)；
- 134.249 加紧拟订关于残疾问题的一般框架法草案，继续调整国内立法，使之与国际人权条约保持一致(波兰)；
- 134.250 保障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诉诸司法的权利，全面适用第 26.160 号紧急状态法，该法保障土著人民拥有传统土地，保障所有权(瑞士)；
- 134.251 通过一项关于土著社区对传统土地所有权的国家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 134.252 加强对土著人民的保护(喀麦隆)；
- 134.253 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促进土著人民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执行影响他们的公共政策，包括国家资源开发和领地主张方面的政策(加拿大)；
- 134.254 考虑通过一项全面政策，保护人权和环境权利维护者，包括采取行动防止对土著人民权利维护者的攻击(哥伦比亚)；
- 134.255 继续在所有省份推动有效执行第 26.160 号法案，该法案规定暂停执行要将土著社区驱逐出传统土地的判决和程序性或行政规定(哥伦比亚)；
- 134.256 采取步骤，确保土著人民参与所有涉及自身权利的事务，而且能够做出决策，并修改相关立法(爱沙尼亚)；
- 134.257 充分实施第 26.160 号紧急法案，防止将土著社区驱逐出领地，保障土著人民的权利(芬兰)；
- 134.258 完成对土著领地的土地调查(德国)；
- 134.259 制定必要的行政和立法措施，结束对土著人民的结构性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4.260 继续努力促进、保护和维护土著人民的权利(黎巴嫩)；

- 134.261 保障土著人民的协商权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这是他们有效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其权利的事务的手段(纳米比亚)；
- 134.262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土著人民的协商权，在采取可能影响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之前，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挪威)；
- 134.263 采取具体措施，解决持续存在的结构性歧视，特别是对土著人民的歧视(巴基斯坦)；
- 134.264 实施一项机制，确保土著语言得到保护和使用的(巴拉圭)；
- 134.265 采取行动确保土著语言得到使用和保护，加倍努力完成土著人民土地划界这一未决进程(秘鲁)；
- 134.266 继续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防止针对土著社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种族主义(马来西亚)；
- 134.267 加紧努力促进非洲人后裔的需求和利益，并实施政策，推动非洲人后裔的参与(南非)；
- 134.268 继续开展国家努力，消除对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领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4.269 加强措施，有效实施关于非洲人后裔的国家计划和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哥伦比亚)；
- 134.270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和保护非洲裔阿根廷人的权利，包括促进他们的文化、传统和历史，并确保他们在公共部门得到有效代表(纳米比亚)；
- 134.271 继续令人称道的努力，有效消除对土著人民和有色人种的不平等和歧视(尼日利亚)；
- 134.272 切实采取步骤，禁止和防止执法中的种族定性，消除对移民、少数民族、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的歧视(加拿大)；
- 134.273 对侵犯人权的指控开展及时、独立、公正、透明和可信的调查，特别是调查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以及对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的暴力行为，对肇事者从严惩处，以儆效尤，并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赔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4.274 通过一项反歧视法，专门处理有关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问题(阿尔巴尼亚)；
- 134.275 将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或表达的歧视行为定为犯罪，将举证责任倒置，以利于受害者(冰岛)；
- 134.276 确保安全人员、检察官和法官不以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或表达为由逮捕、指控和定罪(冰岛)；
- 134.277 通过一项行动计划，防止和消除针对移民、土著人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仇外行为、仇恨言论和歧视(墨西哥)；

134.278 继续确保移民治理政策立足于人权，除采取其他措施外，为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诉诸司法和受益于社会方案提供便利(菲律宾)；

134.279 加强公共政策和宣传，打击歧视和仇外行为，特别是针对移民工人的歧视和仇外行为(摩洛哥)；

134.280 采取具体有效措施，保障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4.281 继续努力，依照国际法打击对移民和难民的歧视(埃及)；

134.282 促进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喀麦隆)；

134.283 继续加强促进移民工人及其家人人权的措施，包括打击歧视的措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34.284 加强公共政策，消除对移民和难民的仇外、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歧视(白俄罗斯)；

134.285 通过并落实各项措施，依照难民法和不推回原则，在入境点保障难民和移民的权利(阿富汗)；

134.286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政策，向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妇女、女童和男童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乌克兰)；

134.28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2019年颁布的《承认和保护无国籍人一般法》，包括保障出生登记权(乌拉圭)。

13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建议不应被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36. 阿根廷作出了以下自愿承诺：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就前军民独裁政权的危害人类罪寻求记忆、真相、正义和赔偿进程的框架内，加快审判，加强调查工作，并为受害者提供更多支持。在这方面，还将深入调查和惩处为经济利益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巩固纪念地标识政策，表示决心在这方面继续推动将海军机械学院纪念馆列入世界遗产，并于今年为“五月营地”纪念地揭幕；

(b) 进一步消除机构暴力。除其他措施外，为此将继续推动颁布打击机构暴力的全面法律，为在全国范围内预防此类暴力提供工具，并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和赔偿；

(c) 继续促进对话，推动和平解决土著人民的领地要求；

(d) 在性别和多样性政策方面，继续努力在全国全面实施《自愿终止妊娠法》，加强为遭受性别暴力者提供的方案，加强保障 LGBTIQ+社区的权利。还将努力从法律上确立全面的照料政策，这意味着提供更广泛的照料服务和基础设施，调整工作时间以适应照料需求，并修改劳动许可证制度；

(e) 推动通过一项新的残疾法，纳入性别、跨部门和跨文化视角，将残疾人视为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成员，并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f) 关于仇恨言论和法律战带来的挑战，继续全力提高社会对于有必要消除暴力和歧视性言论的认识，继续推动改革，保证法治机构的正常运作，以确保民主的连续性和对人权的充分尊重。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rgentina was head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Mr. Horacio PIETRAGALLA CORTI,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Federico VILLEGA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rgentin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s. Josefina KELLY NEILA; Secretary of Policies Against Gender-Based Violence; Ministry of Women, Genders and Diversity;
- Ms. Andrea POCHAK; Undersecretary for Protection and International liaison for Human Rights, Secretariat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 Mrs. Carolina VARSKY; Undersecretary of Special Programs Against Gender-Based Violence; Ministry of Women, Genders and Diversity;
- Ms. María Laura GARRIGÓS DE RÉBORI; Undersecretary of Affairs Penitentiaries and Comptroller of the Federal Penitentiary Servic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virtual);
- Mr. Nicolás RAPETTI; National Director for Strategic Coordination; Secretariat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 Mrs. Cecilia MEIROVICH, Director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Worship;
- Mr. Alejandro MARMONI;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n Indigenous Issues,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 Ms. María Belma MORO; Legal Adviser of the National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in Human Rights Matters; Secretariat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 Mr. Carlos Sebastián ROSALES; Ministe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for Human Rights; Permanent Mission of Argentin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s. Josefina BUNGE; Ministe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Argentin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Gustavo RUTILO;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Argentin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Christian MACHUCA;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Argentin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María Eugenia VAZQUEZ PO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Argentin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